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國簡字第4號

上訴人 黃桂芬

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仁

訴訟代理人 翁順衍

蕭雅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
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
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
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4
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（寄存送
達），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
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
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
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